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 2014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部门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是荔湾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行政单位，经费渠道为区财政核拨。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白鹅潭荔湾区域内近、远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协助编制、实施和管理白鹅潭荔湾区域内城市建设的各项规划。

（三）负责统筹白鹅潭荔湾区域内的土地储备开发、融资和土地出让推介工作。

（四）负责统筹白鹅潭荔湾区域内市政配套、公共设施、城市景观等的建设工作。

（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开发建设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部门）总编制人数 20 人，

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4 人；无离退休人员。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6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	1	栏次	-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251	二、外交支出	30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1	0
三、事业收入	4	91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
四、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3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
六、其他收入	7	23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8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788	本年支出合计	52	8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	结余分配	53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22
	27			55	
合计	28	1,119	合计	56	1,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5+26+24）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4+55+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其中：政 府性基 金					合 计	其中：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非 本 级 财 政 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788	464	251	0	91	0	0	233	29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	2	0	0	0	0	0	0	0	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	2	0	0	0	0	0	0	0	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 责任制考核	2	2	0	0	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6	432	251	0	91	0	0	233	29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	36	0	0	0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	36	0	0	0	0	0	0	0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69	145	0	0	91	0	0	233	29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69	145	0	0	91	0	0	233	29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51	251	251	0	0	0	0	0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	251	251	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	30	0	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	30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	14	0	0	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	16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6）栏；2 栏≥3 栏； 8 栏≥（10+9）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其中：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97	104	62	10	32	793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	2	0	0	2	0	0	0	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	2	0	0	2	0	0	0	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	2	0	0	2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5	71	62	10	0	793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	36	30	6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	36	30	6	0	0	0	0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74	36	32	4	0	539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74	36	32	4	0	539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	0	0	0	0	3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	0	0	0	0	3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	0	0	0	0	251	0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	0	0	0	0	25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	30	0	0	3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	30	0	0	3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	14	0	0	14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	16	0	0	16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 减 额	增 减 %	增 减 额	增 减 %	增 减 额	增 减 %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819	112	707	323	104	219	-496	-60.58	-9	-7.58	-488	-69.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	2	0	2	2	0	0	0.00	0	0.00	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	2	0	2	2	0	0	0.00	0	0.00	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	2	0	2	2	0	0	0.00	0	0.00	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0	73	707	291	71	219	-489	-62.74	-1	-2.00	-488	-69.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	20	0	36	36	0	16	82.69	16	82.69	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	20	0	36	36	0	16	82.69	16	82.69	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0	53	207	255	36	219	-6	-2.15	-18	-33.28	12	5.8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0	53	207	255	36	219	-6	-2.15	-18	-33.28	12	5.8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0	500	0	0	0	-500	-100.00	0	0.00	-500	-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0	500	0	0	0	-500	-100.00	0	0.00	-5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	38	0	30	30	0	-8	-20.96	-8	-20.96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	38	0	30	30	0	-8	-20.96	-8	-20.96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	21	0	14	14	0	-7	-33.08	-7	-33.08	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	17	0	16	16	0	-1	-5.76	-1	-5.76	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04	94	10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62	62	0
301	01	基本工资	10	10	0
301	02	津贴补贴	20	20	0
301	03	奖金	6	6	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301	05	伙食费	0	0	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	0	0
301	07	绩效工资	26	26	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0	10
302	01	办公费	3	0	3
302	02	印刷费	0	0	0
302	03	咨询费	0	0	0
302	04	手续费	0	0	0
302	05	水费	0	0	0
302	06	电费	0	0	0
302	07	邮电费	2	0	2
302	08	取暖费	0	0	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	0	0
302	11	差旅费	0	0	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	13	维修（护）费	2	0	2
302	14	租赁费	0	0	0
302	15	会议费	0	0	0
302	16	培训费	0	0	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	0	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	0	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	0	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	26	劳务费	0	0	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	0	0
302	28	工会经费	0	0	0
302	29	福利费	0	0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0	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	0	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	32	0
303	01	离休费	0	0	0
303	02	退休费	0	0	0
303	03	退职（役）费	0	0	0
303	04	抚恤金	0	0	0
303	05	生活补助	0	0	0
303	06	救济费	0	0	0
303	07	医疗费	0	0	0
303	08	助学金	0	0	0
303	09	奖励金	2	2	0
303	10	生产补贴	0	0	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4	14	0
303	12	提租补贴	0	0	0
303	13	购房补贴	16	16	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0	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	0
310	06	大型修缮	0	0	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310	08	物资储备	0	0	0
310	09	土地补偿	0	0	0
310	10	安置补助	0	0	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	0
310	12	拆迁补偿	0	0	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	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0	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	0	0
304	03	财政贴息	0	0	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	0	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	0	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	0	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	0	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	0	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	0	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	0	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	0	0
306	-	赠与	0	0	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	0	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1	0	2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	0	2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	0	25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	0	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2	32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	32	0
1030705			利息收入	32	32	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32	32	0
			七、其他收入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7	57	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	3	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	3	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	3	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	3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	36	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	36	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	36	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	36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	0	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	0	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	0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	1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	1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	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	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	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	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 费支 出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	3	0	3	0	3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3	0	3	0	3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	3	0	3	0	3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3	3	0	3	0	3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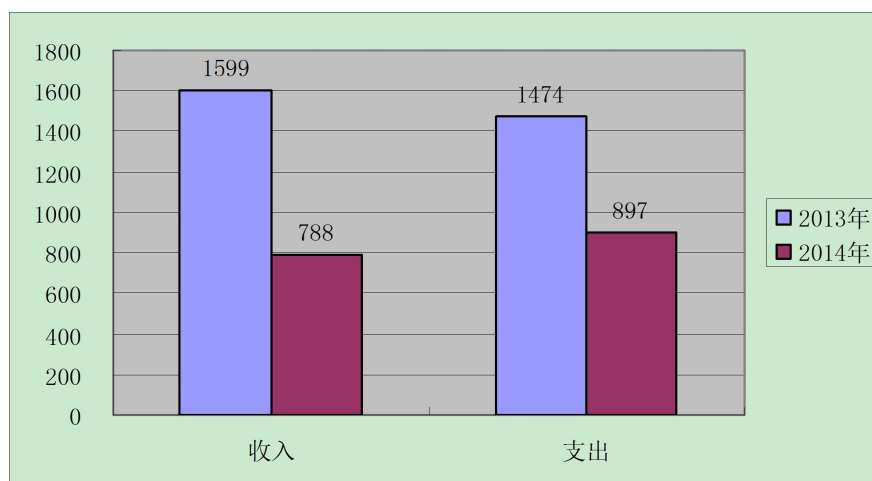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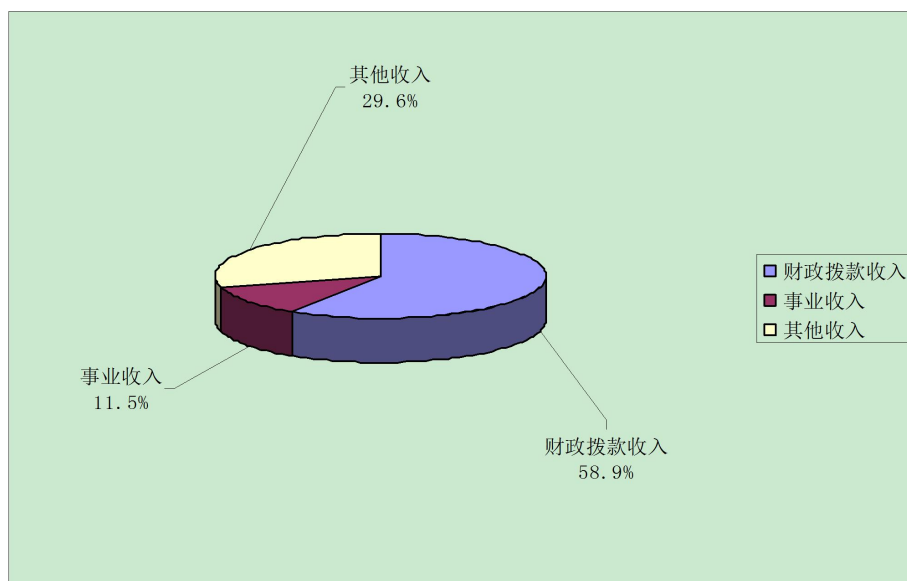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788万元，支出总计897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811万元，减少50.72%、支出总计减少577万元，减少39.15%。主要原因：一是收入支出白鹅潭商业中心规划编制资金减少344万元；二是收入支出白鹅潭沿江 CBD 地块建设资金减少50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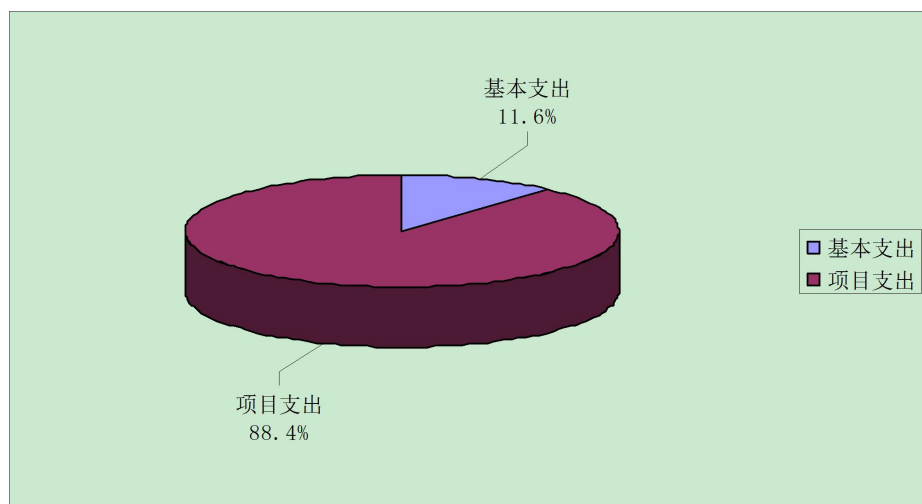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7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58.88%；事业收入91万元，占11.55%；其他收入233万元，占29.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897万元。基本支出1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5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2万元，用于6名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购房补贴、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7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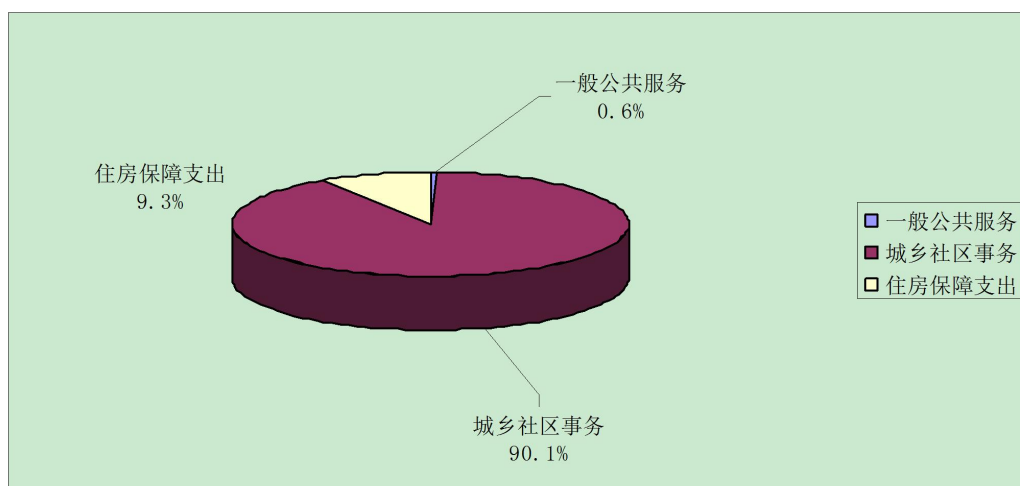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01%。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6万元，减少60.56%。主要原因：支出白鹅潭沿江CBD地块建设资金减少500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万元，占0.62%；城乡社区事务（类）291万元，占90.09%；住房保障支出（类）30万元，占9.29%。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员的劳动报酬、办公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3.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86%，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和编外人员的劳动报酬、办公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资金结余较多，2014年上报预算减少了187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减少了1名公

务人员，减少了人员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3%，主要用于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调整了购房补贴缴存基数，增加了人员经费。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251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事务（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51万元，主要用于白鹅潭商业中心规划编制费用。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2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57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53.27%。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白鹅潭管委会部门（含所属白鹅潭管委会、白鹅潭开发建设中心）共 2 个单位、6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83.3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减少的原因：大力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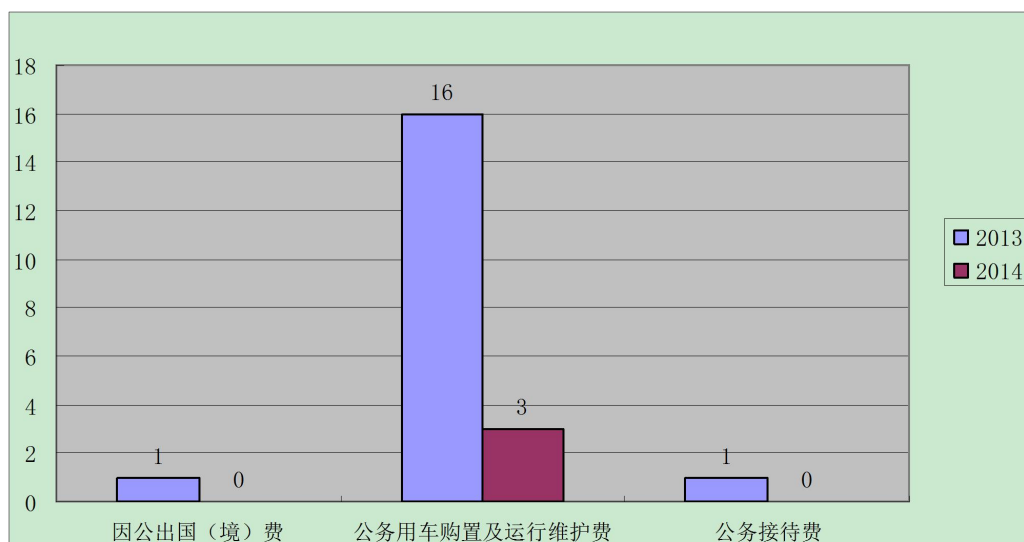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比上年减少13万元，下降81.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控制取得初步成效。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白鹅潭管委会部门(含所属白鹅潭管委会，开发建设中心等)共2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 公务接待费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比上年减少1万元。减少的原因：大力控制因公务接待费用。



（与上年对比）

（四）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4 万元。减少的原因：大力控制会议费用。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白鹅潭管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荔湾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战略谋划，牵头制定了《2014 年花地生态城开发建设方案》，全面铺开重大发展平台开发建设。

1、花地生态城起步区（白鹅潭商业中心）土地收储和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白鹅潭商业中心由规划过渡到建设阶段，完成白鹅潭商业中心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规划交通影响评估和地质环境质量评估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土

地储备，新隆沙 AF020106 地块进入用地结案阶段；与新隆沙 AF020114 地块内安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宝城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两家业主签订收储协议，待办理“三旧”改造批复；新隆沙 AF020108 地块安置房项目设计方案已报区规划分局审批，已与地块内金珠江公司签订收储协议和补充协议，分别与果子厂及穗航公司达成收储共识；侨光制药厂地块已取得规划设计条件及区“三旧”批复，待市“三旧”改造新政策出台后重报市土委会审议。立白国际商务中心顺利封顶，进入内部装修阶段；佳创首丽斯酒店正进行幕墙、防水和机电工程施工；油富城、少年宫项目动工建设。

2、广钢新城开发建设进展顺利。已完成广钢新城范围内国有土地白鹤洞地块（149 公顷）和广州制漆厂（8 公顷）的收储工作。2014 年 2 月，广钢新城首期推出 5 宗地，成交总价 155.09 亿元，总配建安置房面积 38.64 万平方米，建成后可提供拆迁安置房 6440 套；2014 年 9 月，广钢新城第二期 6 宗地块成功出让，成交总价 122.08 亿元。积极稳妥推进广钢新城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广钢新城市政、景观等专项规划招标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市政、景观专项规划的编制，并编制了广钢新城工业遗产保护规划工作方案；广钢新城范围内的西塱、东塱、鹤洞三条村正根据广钢新城控规成果修改完善改造方案。其中，鹤洞村改造方案于 9 月 13 日上报市“三旧”办，于 11 月 13 日获得复函意见，现设计单位正按

意见完善方案。

3、芳村花地规划编制及花地生态城轨道交通前期研究已完成初步成果。按照“分区规划、同步推进，突出区域功能特色，实现功能整合提升”的原则，开展芳村花地控规的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初步成果，正结合各部门和联社意见深化完善，将尽快报市规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已初步形成花地生态城内“6+3”轨道交通枢纽问题的研究成果，并组织召开了花地生态城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前期研究会议，计划组织相关技术单位开展芳村枢纽地区的交通规划设计专题研究工作，深入研究芳村枢纽的轨道交通接入线路、形式和布局，以及交通衔接和组织方案、建设时序、配套工程等，为芳村枢纽的建设实施奠定基础。

4、以“五个十大”重点项目为抓手，全面铺开重大发展平台开发建设。一是重点建设项目全面提速。立白国际商务中心、广新信息大厦、广州沃野商业广场均已封顶；佳创首丽斯酒店进入最后装修阶段；广佛创意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完成 80%；岭南 V 谷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项目智能科技体验中心已建成，招商选资工作已启动，待取得土地使用证和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动工；广州国际医药港项目已完成展贸中心全部基坑支护桩工程及锚索工程施工，正进行地锚、砖胎膜和垫层的施工。二是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建配套进展顺利。洲头咀隧道于 2015 年 1 月份通车；儿童公园一期

正式对外开放，儿童活动中心的房屋建筑工程进度为 90%，二期已完成立项和选址申报；大沙河花园已完成招标工作，进入施工预备阶段；龙溪大道快速化改造正进行第一阶段中央绿化带及靠近中央绿化带的 1 条车道围蔽施工；旧龙溪路升级改造正开展可研报告和河涌调整防洪评价的编制工作；龙溪 110KV 变电站土规调整已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待批复，目前已完成围蔽工作；广钢新城中央公园、环翠北路西延线均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三是安置房建设扎实推进。新隆沙 AF020108 安置房项目已完成施工监理的招标工作，设计方案已报区规划分局审批；茶滘一期安置房“汾水花园”项目建成交付使用，16B、三丫涌等后续地块正在拆迁中；东濠一期安置房项目“东和花苑”A、B 区已封顶，二至六期拆迁工程正开展；西塱裕安围二期安置房正办理地块前期用地手续，目前已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是全力推进储备地块。今年已完成收储面积 137.41 公顷。新隆沙 AF020106 地块已进入用地结案阶段；新隆沙 AF020114、广摩五羊塑料厂、侨光制药厂等地块正推进“三旧”改造批复事宜；金桥地块已完成规划平面设计方案；市土地开发中心已完成广钢新城范围内国有土地白鹤洞地块和广州制漆厂的收储工作。

五是出让地块取得突破性进展。今年成功出让铝厂、广钢新城、南濠共 13 宗地块，出让净用地面积 519401 平方米，为市区带来土地出让收入 2917486 万元。

5、花地河电子商务集聚区发展迅猛。现汇聚了唯品会、梦芭莎、绿瘦、塑交所、广州国际茶叶交易中心等电子商务企业，融汇了 B2B、B2C、F2C、C2C、O2O 等五种电商模式。龙头电商企业带动明显，唯品会保持高速发展，并正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1-10 月，重点电商企业完成销售额约 250 亿元，同比增长约 80%。目前我区电商销售额约占全市电商的 40%，位居各区之首。

6、加强宣传推介，全面提升引资水平。积极践行“土地储备促招商”理念，借助“新广州新商机”、香港招商会、新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广州实践展等途径，加强花地生态城规划及建设成果展示，做到储备项目抓推介、推介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开工。借助媒体大力宣传花地生态城及区域内项目，重点推介广州圆、立白国际商务中心、广州国际医药港、岭南 V 谷等招商载体，广泛寻求合作商机，大力提升花地生态城影响力。招商局集团、保利、万达、中铁建、富力、海航、绿地、中粮、珠光等多家知名企业均有意向入户白鹅潭。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

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

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